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676.50									
18,676.50									
18,67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76.50									
18,676.50									
18,676.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3年农发行云南省分行贷款资金还本付息工作，巩固2022年度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其中，全省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时率达到90%，乡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90%，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基本要求。									
及时完成人居环境治理贷款资金还本付息工作，贷款资金还本付息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资金还本率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时率	>=	90	%	0.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0.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0.9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5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资金来源和绩效评价信息按资金来源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目录
项目名称：世博安全保卫部工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第六届南博会执委会综合协调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为保证南博会专项资金项目请款工作完成，拟安排我厅负责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时展台搭建质迁安全监督，确保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					根据第六届南博会执委会综合协调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我厅负责完成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时展台搭建质迁安全监督，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保证南博会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展馆安全运行	-	正常运行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对象满意度	>=	8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总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4.08			4.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4.08			46.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统筹配合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全面配合开展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及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调查,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配合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全面配合开展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及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调查,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普查数据准确率达90%,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试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准确率	>=	90	%	0.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性	-	按规定时限	是/否	按规定时限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普查知晓率	>=	85	%	0.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目录 全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		198.00	1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暂未形成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大起底”排查、全覆盖全覆盖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非居民用户报警器覆盖率，及时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饮等非居民用户报警器安装动态覆盖率	>=	12	万户	0万户	20.00	18.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排查问题隐患整改率	>=	96	%	0	15.00	13.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经费支出	<=	60个工作日	工作日	未完成	15.00	13.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防范燃气事故发生	=	及时整改，确保	是/否	未完成	30.00	28.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提升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	90	%	未完成	10.00	8.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赋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数量指标每10分，产出指标每20分，效益指标每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民办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暨民营企业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总体方案》通知(云委〔2023〕739号)、省工商联承办业务保障及机关平行专场活动、定于2023年12月在昆明召开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暨民营企业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经省委、省政府批准, 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暨民营企业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0—23日在昆明召开, 其中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代表规模为414名, 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代表规模248人, 会期3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人次	>=	743	人次	128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	3	天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专场活动	=	5	个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占比	<=	10	%	0.01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会民营企业对合规经营的知晓率	>=	9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8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 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5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5分。 4.自评等级: 得分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省委保密委员会。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目录：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拟选定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拟选定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预算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1名选调生。				2023年从省外知名高校定向招录1名硕士研究生选调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拟选定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	1	人	1人	14.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拟选定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1	人	1人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信访投诉数量	≤	0	件	0件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均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和完成绩效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产出指标分值5分，社会效益分值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90-100（分）分为优、80-90（分）分为良、60-80（分）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产生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数据按规定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度资金总额：41.90 全年预算数：41.90 全年执行数：4.42 分值：10.00 得分：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1.90 41.90 4.42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6个因公出国（境）团组，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资金支持，将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地结合起来，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通过由访调研，更好地推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通过调研国外建筑工程质量提升工作，提升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水平，有效减轻政府监管压力；通过与由访国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企业交流，推介我省房地产投资优势，鼓励其来我省投资发展。					完成2个因公出国（境）团组，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资金支持，将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地结合起来，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通过由访调研，更好地推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通过调研国外建筑工程质量提升工作，提升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水平，有效减轻政府监管压力；通过与由访国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企业交流，推介我省房地产投资优势，鼓励其来我省投资发展。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批次	≤	6	次/年	2次	10.00	1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先行审核合格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核算准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品指标	成本指标	出访成本控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形成报告数	≥	2	份	2份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团组人员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抽查评价不做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109.00	28,739.55	15.00	86.83	4.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109.00	28,739.55		86.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三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四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五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六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七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八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九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一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三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四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五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六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七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八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十九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二十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95.00	9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的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180日内完成项目开工率	>=	95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户一方策"改造方式执行率	-	100	%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造后的房屋在自然灾害发生时抗灾避险度提高中表现	-	无严重缺陷	年	无严重缺陷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型建筑技术采纳率	>=	50	%	0.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消防安全保障	-	符合新建的240	年	无缺陷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94.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支出总额：“其他”指：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其他资金来源。按支出总额度指标占有一定权重。本表年度指标与年度绩效目标一致。 3.产出、效果、满意度指标权重：产出指标占50%，效果指标占30%，满意度指标占20%。 4.评价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数据指标有缺口的自行说明原因。										
提示：1.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设置。 2.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全称：低收入农户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19.48															
1,478.62															
101.70															
6.98															
6.09															
资金已于2023年4月支付给借款主体。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9.48															
1,478.62															
101.70															
6.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省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收入农户住房建设补助资金，组织对有需要且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优惠贷款扶持，同时按照贷款农户风险补偿金，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不低于5%。															
根据工作安排，针对2023年度申请使用贷款开展低收入农户进行了足额贴息，并补助了风险补偿金，确保农村低收入农户风险补偿金，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不低于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数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账户数	=	100	%	1	10.00	10.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风险补偿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普惠贴息和贴息资金支付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普惠贴息和贴息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	≥	95	%	1	30.00	30.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	0.9	%	0.95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0.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80%-90%（含）分为优，60%-8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评价信息按来源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别：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工程补助资金 年度预算数：46,000.00 全年预算数：46,000.00 全年执行数：22,131.16 执行率：48.11% 得分：3.72 备注：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截至自评日，预算执行率已达98%。											
项目资金(万)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0		46,000.00	22,131.16	48.11%	3.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0.00		46,000.00	22,131.16	48.11%	3.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20〕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5〕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工程，提高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严格落实“一户一策”制度，确保全面完成改造任务11万户以上，完成危房动态提升改造试点村150个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计划开工15万户，实际开工11.91万户，开工率79.4%。完成危房动态提升改造试点村150个，完成率100%。全年共投入资金22,131.16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8.11%。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	≥	11	万户	11,911,917	10.00	9.00			各地上报项目，按村实开工率在住建系统备案，实际实施中开工任务总数为11,911,917户，较计划偏差较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提升改造试点村	≥	60	个	25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帮扶贫困地区覆盖率	≥	60	%	0.95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提升	是/否	提升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对象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为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空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和未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年度考核得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5-100（含）分为优，90-95（含）分为中，80-90（含）分为中，60-80（含）分为差，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预算自评和预算单位自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二级指标包含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											

